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4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天府新政采（2021）A0006 号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为准）

二、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86-2021-[2021]165 号-001, 预算品目：A02051228 电梯，预算金额 140 万元，最高限价 140 万元。采购标的：电梯；所属行业：制造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进行采购，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 C级及以上, 至少含安装、维修)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安装(含修理), 许可参数级别 B级及以上)。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9月1日。

2、公告期限: 2021年8月13日至8月19日。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 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 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 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9月2日10时3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十、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成管财[2019]71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戴荣德

联系电话：028-61613027

地址：双流区华阳街道正北上街97号

集中采购机构：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028号石化大厦2010室

联系人：沈逸枫

联系电话：028-68773771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 377 号中铁卓越中心 17 楼

联系人：曾琦

联系电话：028-61889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1400000元。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 注：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
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开标及开标程序	<p>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p> <p>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5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沈逸枫</p> <p>联系电话：028-68773771</p>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沈逸枫</p> <p>联系电话：028-68773771</p>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细则及标准, 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p> <p>联系人：戴荣德</p> <p>联系电话：028-61613027</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双流区华阳街道正北上街 97 号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集中采购机构配合处理。</p> <p>供应商如有质疑，质疑函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编写。</p> <p>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p> <p>联系人：戴荣德</p> <p>联系电话：028-61613027</p> <p>地址：双流区华阳街道正北上街 97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9702。</p> <p>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 377 号中铁卓越中心 17 楼。</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成管财[2019]71 号）。</p>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往。
24	计量单位	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标文件有效性。
25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是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

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见面开标是指，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天府新区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梯**。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应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二、声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五、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三）投标人提供 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以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 级及以上，至少含安装、维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级别 B 级及以上）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提供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投标人提供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七)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以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 级及以上，至少含安装、维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级别 B 级及以上）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八)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 级及以上，至少含安装、维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级别 B 级及以上）。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承诺函；
- 四、商务应答表；
- 五、服务应答表；
-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承诺函；
- 九、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1. 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2. 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报价

一、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9.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

须清晰可辨。)

19.2 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4.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二、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五、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6.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合同转包

30.1 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0.2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 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 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0.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4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40.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集中采购机构配合处理。

4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电子签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保密

44、保密要求

44.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44.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十、回避

45、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成管财[2019]71号）。

十二、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 1、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2、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3、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横线内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若无内容填写，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可填写“/”或不填写。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天府新政采（2021）A0006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2 资格响应文件：

一、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我方对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天府新政采（2021）A0006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 _____

（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二、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声明

致：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的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电梯（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 XXXX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XXXX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XXXX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XXXX ____万元¹，属于____ XXXX 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 XXXX ____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的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五、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前款已进行声明的资格内容除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三、承诺函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天府新政采（2021）A0006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填写响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天府新政采（2021）A0006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偏离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承诺函

项目名称: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天府新政采（2021）A0006 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电梯安装、改造施工过程中，现场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的作业人员_____人，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检查员_____人。

二、交货时间：设备生产周期并运送到达设备安装地点 40 天，安装周期 100 天（每次拆除、安装一台，每台安装周期至检验不超过 25 天，安装 1 台交检、交付 1 台）。

三、主机在正常维保情况下应达到但不限于 15 年使用年限（人为损坏件除外）。

四、售后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九、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4.1 开标一览表

标项 1: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天府新政采（2021）A0006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进口 或国 产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2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说明：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第三住院部目前有 4 部电梯因需更换，现需采购 4 部电梯，其中有机房医梯 3 台，有机房客梯 1 台。项目包含旧梯拆除及新梯设备购置更换安装及售后服务，4 部旧梯拆除后由中标人将旧梯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当充分考量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二、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特性参数保证值	
1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永磁同步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	
2	▲控制方式	双 32 位全电脑控制	
3	群控方式	单控（医梯 1 台、客梯 1 台），双控（医梯 2 台）	
4	额定载重量	1600 kg（医梯 3 台）1000kg（客梯 1 台）	
5	额定速度	≥1.5m/s	
6	提升高度	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	
7	停站数	11 层 11 站 11 门（医梯 1 台）10 层 10 站 10 门（医梯 2 台）11 层 11 站 11 门（客梯 1 台）	
8	▲门机系统驱动方式	VVVF（永磁变频门机）	
9	电气设备正常工作允许电压波动范围	±7%	
10	电动机绝缘等级	F 级	
11	▲平层精度	±5mm	
12	▲轿厢尺寸及轿厢净高	≥宽 1500mm*深 2300mm*2500 高（医梯） ≥宽 1600mm *深 1500mm *2500 高（客梯）	
13	电梯开门方式	旁开门双扇（医梯）中分开门（客梯）	
14	装饰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15		轿门	发纹不锈钢旁开门双扇（医梯）、发纹不锈钢双扇中分自动门（客梯）
16		轿厢扶手	发纹不锈钢扁扶手（三面）（医梯）

17		▲轿厢操作盘	分体式操纵盘（含残疾人操作盘），材质：发纹不锈钢
18		▲轿厢显示	多媒体液晶显示屏（不小于 10 寸）
19		▲轿厢按钮、外招按钮	盲文圆形按钮
20		轿厢位置指示器	附于操作盘上
21		轿厢天花板	发纹不锈钢吊顶，LED 照明
22		▲厅门材质	全层发纹不锈钢
23		层门大门套	发纹不锈钢
24		▲外招显示	壁挂式磨砂抗指纹不锈钢、层层黑底白字段码显示
25		▲发纹不锈钢	所有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0mm
26	电源特性	湿度	≤90%
27		主电源	三相 380V（50Hz）
28		电压差	±7%
29		照明电源	单相 220V（50Hz）
30		▲控制柜	控制柜为原厂原品牌（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31		调速装置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32		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各楼层显示楼层：—2…、9（医梯 1 台）；—1…、9（医梯 2 台）；—2…、9（客梯 1 台） 出入口指示器：按钮指示一体型，带召唤按钮的层站显示器
33		门保护系统	光幕门保护系统
34		▲门系统	VVVF 变压变频调速
35		▲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UCMP	原厂原品牌（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二）电梯功能要求

1) 基本功能

序号	名称	功能说明
1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系统取消自动运行以及自动门的操作。
2	自救平层运行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符合启动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最近平层区，然后开门。

3	司机操作运行	通过操纵箱拨动开关可以选择司机操作。
4	独立运行	电梯不接受外界召唤，只响应轿厢指令，不能自动关门。
5	紧急电动运行	对于人力操作提升装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所需力大于400N的电梯驱动主机，设置紧急电动运行开关及操作，以替代手动盘车装置。
6	自动返基站	当超过设定时间，仍无内部指令和层站召唤时，电梯自动返回基础等候乘客。
7	基站锁梯功能	自动运行状态下，锁梯开关动作后，消除所有召唤登记，然后返回锁梯基站，自动开门。
8	满载直驶	在自动无司机运行状态，当轿内满载时电梯不响应经过的厅外召唤信号。
9	照明、风扇节电功能	当超过设定时间，仍无内部指令和层站召唤时，则自动切断轿厢照明、风扇等电源。
10	错误指令取消	乘客在操纵箱内可以采用连续按动指令按钮两次的方法来取消上次错误登记的指令。
11	反向自动消号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层站或者运行方向变更时，将此前所有登记的反向指令全部自动取消。
12	重复关门	电梯持续关门一定时间后，若门锁尚未闭合，则电梯自动开门，然后重复开门。
13	本层厅外开门	在无其它指令或外招情况下，若轿厢停靠在某一层站，按下该层站外的召唤按钮后，轿厢门自动打开。
14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电梯在自动运行模式下，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提前关门，以提高效率。
15	全集选	在自动状态或司机状态，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在响应轿内指令信号的同时，自动响应上下召唤按钮信号，任何层楼的乘客，都可通过登记上下召唤信号召唤电梯。
16	司机换向	司机可通过专门的按钮选择电梯运行方向。
17	轿厢到站钟	电梯按照乘客的要求到达目的楼层后，从轿顶板发出的提示信号。
18	超载保护	当电梯内载重超过额定载重量时电梯发出报警，停止运行。

19	门光幕保护	电梯关门时，门中间由任何阻挡，光幕保护动作，电梯立即转为开门。在消防操作情况下，其不起作用。
20	超速保护	保证轿厢运行时的速度在安全控制范围内，以保证乘客和货物的安全。
21	五方对讲系统	用于在特殊情况下与外界保持联系，话机安装在操纵箱内部。
22	应急照明及警铃	当电梯停电时，操纵箱上有一只应急照明灯会自动点亮，保证轿厢内部照明；当电梯发生故障时，通过持续按钮操纵箱上警铃按钮，报警铃声持续鸣响。
23	端站强迫减速功能	系统在自动运行模式下，根据强迫减速开关位置以及开关动作情况来监测、校正电梯轿厢的位置。
24	▲轿厢防扒保护功能	轿厢门机设置有防扒保护装置，可有效防止轿厢内乘客扒开轿门，保障乘客安全。
2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当电梯轿厢位于平层区域，电梯门开启时，若轿厢突然发生意外移动，控制系统能立即发出保护信号，制停轿厢，防止意外移动的继续发生，确保乘客及货物进出轿厢安全。
26	▲层门防脱槽保护	电梯层门设置有防层门脱槽装置，可防止一般撞击或某些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层门故障。
27	全面 LED 节能功能	电梯井道、轿厢内皆采用高效节能 LED 照明灯，与传统照明相比，电能损耗减少 70%以上，经济环保。

2) 系统功能

序号	名称	功能说明
1	井道参数自学习	系统在首次快车运行前，需要对井道的参数进行自学习，包括每层的层高、强迫减速开位置。
2	直接停靠运行	以距离为原则，自动运算生成从启动到停止的平滑曲线，没有爬行，直接停靠在平层位置。
3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系统根据需要运行的距离，自动运算出最适合人机功能原理的曲线，没有个数的限制，而且不受短楼层的限制。
4	免脱负载电梯参数识别	对于异步电动机控制系统可以自动辨别电机的电阻、空载电流等控制参数，以便精确控制电机；而对于永磁同步电动机，控制系统可以完成旋转编码器的角度识别。
5	服务楼层设	系统可根据需要灵活选择关闭或激活某个或多个电梯服

	置	务楼层及停站楼层。
6	自动修正轿厢位置	电梯每次运行到端站位置，系统自动根据第一级强迫减速开关检查和修正轿厢的位置信息，同时辅助特制的强迫减速开关减速，彻底消除冲顶或蹲底故障。
7	测试运行	测试运行包括电梯的疲劳测试运行、禁止外召响应、禁止开关门、屏蔽端站限位开关、屏蔽超载信号灯测试运行。
8	用户设定检查	用户可以通过该功能查找系统参数设置与出厂设置不一致的参数。
9	前后门楼层设置	系统可以根据需要分别对前后门选择服务楼层。
10	实时时钟管理	系统具有实时时钟芯片，无电源的情况下可以保证2年时钟工作正常。
11	强迫减速监测功能	系统在自动运行模式下，根据强迫减速开关位置监测、校正电梯轿厢的位置。
12	开关门控制选择	系统根据使用的门机种类的区别，可以灵活设置开门到位之后、关门到位之后是否持续输出指令的模式。
13	保持开门时间设定	系统根据设定的时间自动判别召唤开门、指令开门、门保护开门、延时开门等不同的保持开门时间。
14	外召粘连识别	系统可以识别出厅外召唤按钮的粘连情况，自动去除该粘连的召唤，避免电梯由于外召唤按钮的粘连情况而无法关门运行。
15	层楼显示按位设置	系统允许每一层的显示使用0-9，以及字母之中的任意字符排列组合显示，方便特殊使用。
16	运行方向滚动显示	电梯运行中，厅外显示板滚动显示运行方向。
17	电梯状态显示	通过显示电梯的运行方向、所在层站、电梯状态等情况。
18	跳跃层楼显示	灵活定义厅外显示板显示内容，可以根据需要将显示设置为非连续数据。
19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超过开门时间后，开门限位尚未动作，电梯就会变成关门状态，并在门关闭后，自动登记下一个层站运行，同时报故障提示。

20	电流斜坡撤除	在永磁同步电机应用现场中，电梯运行减速停车后，电动机的维持电流通过斜坡的方式撤除，避免这个过程中电动机的异常噪声。
21	称重信号补偿	系统可以在特定应用场合中会用模拟式称重信号，对电梯的启动进行补偿。
22	故障历史纪录	系统具有多个故障记录，包括故障产生的时间、楼层等信息。
23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系统在非门区状态，禁止自动开门。
24	逆向运行保护	系统对旋转编码器的反馈信号方向进行识别，在运行中判断电动机的实际运行方向，一旦为逆向运行则报警提示。
25	防打滑保护	在非检修状态，电梯运行过程中，如果连续运行了系统规定的时间后，且没有平层开关动作，系统默认为检测到钢丝绳打滑故障，电梯停止一切运行。
26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电梯在运行或者停止状态下，检测到接触器的吸合状态异常时，系统自动保护。
27	电机过电流保护	检测到点击的电流大于最大允许值时，系统自动保护。
28	电源过电压保护	检测到电源电压大于最大允许值时，系统自动保护。
29	电机过载保护	检测到电机过载，系统自动保护。
30	编码器故障保护	全系统使用一个高速编码器来进行闭环矢量控制，如果该编码发生故障，系统自动停机，杜绝因无法得知编码。
31	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由于井道数据是控制系统进行快车运行的依据，没有正确的井道数据，电梯将不能正常运行，因此在井道自学习未能正确完成时设置了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32	驱动模块过热保护	检测到驱动模块过热，系统自动保护。
33	门开关故障保护	当检测到电梯开关门超过设定次数以后仍未有效关门，系统停止关门并输出故障。
34	运行中门锁	电梯运行中检测到门锁断开，系统自动保护。

	断开保护	
35	限位开关保护	限位开关动作后，电梯静止同向运行，但可以反向运行。
36	对地短路检测	系统在第一次通电的情况下可以对输出三相电进行检测，判断会否存在对地短路的情况。
37	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电梯在自动运行模式下，识别平层信号的粘连与丢失情况。
38	CPU 故障保护	系统具有多个 CPU，相互进行状态判断，一旦有异常则进行保护，封锁所有输出。
39	输出接触器异常检测	在抱闸打开之前，通过检测输出电流的情况判断输出接触器是否异常。
40	门锁短接保护	电梯在自动运行模式下，每次开门到位均识别门锁是否存在异常。
41	电机温度保护	系统检测到电机温度过热后，暂停电梯运行。
42	防捣乱功能	连续三次运行到站开门、防夹人装置都没动作，系统将其识别为捣乱，消除所有内指令。
43	开门再平层运行	电梯停靠在层站，大量进出人或货物，电梯会因为钢丝绳和橡皮的弹性变形，造成平层波动，给人员和货物进出带来不便，这时系统允许在开着门状态下以再平层速度自动运行到平层位置。
44	抱闸动作自动检测	系统对抱闸的每次动作都进行实时监控，如有异常动作，立即停止运行保护作用生效。
45	制动力矩制动检测	系统智能化控制，自动对制动力进行检测，确保有足够的制动力矩制停电梯。
46	提前开门	电梯在自动运行的情况下，停车过程中速度小于 0.1m/s，且在门区信号有效的情况下，通过封门接触器短接门锁信号，然后提前开门，从而提高电梯工作效率。
47	厅外到站预报灯	电梯到达该楼层后，发生厅外到站预报灯。
48	厅外到站钟	电梯到达该楼层后，发出厅外到站钟。
49	▲ 电梯视频监控	通过通讯线，控制系统与装在监控室终端相连，显示电梯的楼层位置、运行方向、故障状态等情况。

50	轿厢语音报站	电梯运行过程中自动向乘客播报运行方向及即将到达的层站等信息。
51	地震管制功能	发生地震时，地震检测装置动作，输出触发信号到系统，系统控制电梯就近层停靠，开门后停止电梯运行。
52	残疾人操纵厢操作	当电梯平层待梯时，如果该层楼有残疾人操纵盘的指令登记，则电梯开门保持时间增长；如果有残疾人操纵盘的开门指令，开门保持时间同样增长。
53	消防迫降	电梯接收到火灾信号后，电梯不再响应任何召唤和其它楼层的内选信号，以最快的方式运行到消防基站后，开门停梯。
54	▲ 停电应急平层	电梯运行中停电，应急平层装置自动投入工作，运行至最近层站平层停车，打开轿门，乘客安全离开轿厢。
55	能量回馈节能	将直流电能转换为交流电能的有源逆变，其目的是将电动机在发电状态下产生的直流电能回馈到交流电网，实现节能并尽量避免对电网的污染。
56	▲ 操纵厢多媒体显示	操纵厢多媒体液晶显示（不小于 10 寸）。
57	智能故障平层	系统识别电梯运行至指令位置楼层后，电梯实施多次开门动作，但其仍不能正常开启，电梯接受信号后自动就近选择其它楼层停靠开门。
58	并联运行（2台医梯）	两台电梯通过串行通讯进行数据传输，实现厅外外呼、指令的互相协调，提高运行效率。

（三）附属部件及零配件

提前做好更换易损件方案，包括更换配件名称、数量和具体实施时间等，及时更换易损件，延长电梯使用寿命、消除电梯潜在故障及安全隐患、避免引起更大故障，需提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三、其它要求

1) 井道平面尺寸、各层层高、顶层高度、提升高度、底坑深度等由投标人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核实，踏勘过程中费用自理，安全自行负责。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3) 投标人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无偿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电梯的良好运行状态。

4)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三年以上维修经验。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含组织机构方案（至少包含各职能机构的构成、各自职责、相互关系、人员组成方案（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各机构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各负责人职称及证书）、关键技术预案（至少包含关键工序。工序至少应当包括：导轨检查、厅门安装检查、机房设备安装检查）、重大施工步骤预案（至少包含前期勘测部分、中期安装部分、后期离场与调试部分）、质量安全方案（至少包含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施工工艺方案（至少包含安装机房设备、安装轿厢）、工期及进度计划且工期及进度、材料供应方案（至少包含材料供应流程、接报检流程、临时（急发）材料采购流程）

四、商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

★2) 电梯安装、改造施工过程中，现场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的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检查员不得少于 1 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包装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包装（设备用木箱进行包装）、运输（按照适合于公路/铁路/水路运输）及保管（对运输途中设备的保管）、保险（运输财产险）。

（三）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中标人应自行配备所有安装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 4 周内，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3) 调试：部分或全部调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4) 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5) 安装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中标人需对合同中规定的全部电梯提供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若设备本身质保期长于 1 年的，以设备本身质保期为准）。免费质量保证期限内中标人应负责电梯的维护保养以及所需的所有费用。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时间：设备生产周期并运送到达设备安装地点 40 天，安装周期 100 天（每次拆除、安装一台，每台安装周期至检验不超过 25 天，安装 1 台交检、交付 1 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交货地点：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五）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中标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

2) 在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并开箱验收后，7 日之内采购人另支付中标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给中标人。

3) 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并正常运行 15 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给中标人，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全款至中标人最迟不得晚于验收合格后的 6 个月。

4) 采购人应不迟于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根据所需发票种类向中标人提供开具发票必需的开户银行、帐号、税号，中标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及合同的全部款项后，在货物发运后一周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主机在正常维保情况下应达到但不限于 15 年使用年限（人为损坏件除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按照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和维保项目及计划，完成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保记录，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国家标准有变动的情况时，应当按照最新标准提供服务；

4) 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故障或因停电造成困人、“安

全钳”动作梯门无法开启困人、安全系统故障等）。

5) 设备发生故障并经采购人通知后, 投标人须派 2 位专业维修人员, 接到故障通知 5 分钟内给予答复, 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为免费服务), 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排除, 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常年备有电梯配件,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售后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项目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授权有资质的维保单位的,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名单、联系地址及电话等。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符合特种设备相关国家标准及条例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 1 号修改单;

GB/T 24478-2009《电梯曳引机》;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 T12974-2012《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30560-2014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T22562--2008《电梯 T 型导轨》;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2) 验收方法

安装后, 采购人委托经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资格认可并授权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 并出具验收检验报告, 合格的, 发给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对电梯的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自行组织验收。

说明: 加★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投标产品全部由采购标的以及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

面 声 明 材 料	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4	其他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以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至少含安装、维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级别B级及以上）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以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至少含安装、维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级别B级及以上）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5	资质要求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至少含安装、维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级别B级及以上）
6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9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向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 评标程序

6.3.1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6.3.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第四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5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6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8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函【注：（1）按第三章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函；（2）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

		<p>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p>
--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

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6.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6.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6.5.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类别
1	投标报价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0分	评审委员会评审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要求及配置响应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服务内容及参数功能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0 分。电梯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35 项)、电梯基本功能配置要求 (27 项)、电梯系统功能配置要求 (58 项),带▲为重要参数和功能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合计 20 项);其他一般参数功能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 (合计 100 项),直至扣完。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30 分	技术类评审
3	技术能力	“控制系统(控制装置、调速装置)与投标产品同品牌”且“曳引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得 2 分;门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得 2 分;安全钳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得 2 分;“限速器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得 2 分;“轿厢的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得 2 分。 (说明:提供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评审委员会评审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具有组织机构方案(至少包含各职能机构的构成、各自职责、相互关系)的,得 2 分。 (2)具有人员组成方案(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各机构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各负责人职称及证书)的,得 2 分。 (3)具有关键技术预案(至少包含关键工序。工序至少应当包括:导轨检查、厅门安装检查、机房设备安装检查)的,得 2 分。 (4)具有重大施工步骤预案(至少包含前期勘测部分、中期安装部分、后期离场与调测部分)的,得 2 分。 (5)具有质量安全方案(至少包含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	14 分	技术类评审

		<p>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的,得2分。</p> <p>(6)具有施工工艺方案(至少包含安装机房设备、安装轿厢)的,得2分。</p> <p>(7)具有工期及进度计划且工期及进度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8)具有材料供应方案(至少包含材料供应流程、接保检流程、临时(急发)材料采购流程)的,得1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免费质保期在1年原有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具有售后服务驻点(包括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24小时定点服务专用配件柜常用配件清单等),得2分。</p> <p>(4)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用户定期访问制度、用户投诉及处理制度等)的,得2分。</p> <p>(5)具有质量保修期及设备质量保修范围方案(包括定期维护保养项目、机房的保养、轿厢的保养、轿顶的保养、各维修保养项目的要求及时间安排等)的,得2分。</p> <p>(6)具有电梯设备维护保养实施方案的,得2分。</p> <p>(7)具有售后培训方案的,得2分。</p>	13分	技术类评审
6	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人投标产品(电梯)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电梯)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电梯)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说明: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分	评审委员会评审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投标人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1 分	评审委员会评审
---	----------------	--	-----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废标后,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6.7 定标

6.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7.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

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四、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 发现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集采机构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集采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 服从评标现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

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醒: 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 XXX

供应商(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天府新政采(2021)A0006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1.3 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涉及的工作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设备生产周期并运送到达设备安装地点 40 天,安装周期 100 天,自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6 项目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费、安装材料、辅料和随机配件费、随机工具费、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第一次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电梯检验费、旧梯拆除及运输费、井道修复,停电应急平层装置、土建施工及电梯门套装饰、文明施工等所有费用,是所有设备在甲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常使

用的固定不变价格（全包价）。

2. 甲方职责

2.1 本合同签订后至乙方进场前，甲方须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一名专业技术员为甲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的职责：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乙方按照审定后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执行。

3.2 指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除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在施工中，如涉及到与其他施工方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主动协调并给予配合，该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本合同总费用中。乙方在施工中应从有利于施工安全角度安排施工计划，施工计划涉及与其他方相衔接的内容，应及时通知各方，并通报甲方。如未进行协调，乙方擅自组织施工，影响整体安全，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及赔偿责任。

3.8 乙方对施工现场应进行有效管理，完工后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 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乙方应承诺本项目的旧电梯的拆除、井道修复以及新电梯的安装、电梯验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等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提供相应措施进行处理，旧电梯的拆除、井道修复以及新电梯的安装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责任和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费用。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乙方应自行配备所有安装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乙方须在安装结束 4 周内，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甲方。

3) 调试：部分或全部调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4) 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5) 安装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乙方需对合同中规定的全部电梯提供 1 年及以上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限内中标人应负责电梯的维护保养以及所需的所有费用。

6. 交货和验收

6.1 乙方必须在工期内全部完成其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6.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6.2.1 货物安装后，乙方负责联系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资格认可并授权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并出具验收检验报告，合格并发给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后，甲方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对项目进行整改并再次委托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直至合格，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6.2.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验收期限由乙方负责；

6.2.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资格认可并授权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并出具验收检验报告，合格并发给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后，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但该推定合格不免除因产品存在隐含质量问题而应由乙方承担的更换、维修等责任。

6.4 如货物经乙方再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

2) 在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并开箱验收后，7 日之内甲方另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给乙方。

3) 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并正常运行 15 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给乙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全款至乙方最迟不得晚于验收合格后的 6 个月。

4) 甲方应不迟于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根据所需发票种类向乙方提供开具发票必需的开户银行、帐号、税号，乙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及合同的全部款项后，在货物发运后一周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8. 售后服务

8.1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投标文件中列出售后服务人员、地址、联系方式）。

8.2 主机在正常维保情况下应达到但不限于 15 年使用年限（人为损坏件除外）。

8.3 按照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和维保项目及计划，完成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保记录，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国家标准有变动的情况时，应当按照最新标准提供服务；

8.4 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故障或因停电造成困人、“安全钳”动作梯门无法开启困人、安全系统故障等），乙方应自报修之时起立即派遣技术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援救并及时处理；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48小时完成售后。

8.5 售后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9. 安全生产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及刑事）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1.2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0.1.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0.1.4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10.2.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10.2.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

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10.2.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货物或施工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3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4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 户 银 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